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北方华创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6-036001-T00003-JH001-XM001

代理编号：DLXM-2026-368-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CG2026-036001-T00003-JH001-XM001
- 2.项目名称：北方华创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综合治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8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83.634869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方华创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综合治理项目	384	1	采购范围：通过对以北方华创作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进行提升改造，在道路空间方面，开展停放承载能力评估、实施小微改造，通过绿停融合、施化非机动车位，合理增设停放区；在企业外部区域方面，科学选址、合理规划建设规模，完成新建公共停车场，从源头缓解非机动车停放压力。 工程地点：北京大兴区荣华街道北方华创园区周边。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1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5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2月25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有效的企业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4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

效。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磋商方式为线上二次（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涉及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___；预算金额：___。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8 号楼

联系方式：刘响， 010-67837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方式：王坤希 010-83928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坤希

电话：010-83928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方华创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综合治理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方华创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综合治理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方华创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综合治理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明细如下： 本工程控制价为：3836348.69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3085788.9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433797.05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316762.74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247173.34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0 元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报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单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做否决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不要求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_____ 开户名: _____/_____ 账号: __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按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由高到低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或邮件 联系人: 王坤希 联系电话: 010-839286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邮箱：13071152980 @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3928608、010-8392860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15 层 1513 室。</u> 联系人：<u>王坤希</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u> 缴纳时间：<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 缴纳形式：<u>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u>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u>招商银行丽泽商务区支行</u> 账号：<u>110902509010801</u>
26	其他	外埠来京施工企业应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京政发[1988]61 号）的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

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1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统一查询）	提供证明文件
3-3-2	供应商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有效的企业资质；	
3-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加盖公章）；	
3-3-5	无关联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供应商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
4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否
5	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否
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10
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3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3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3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类似项目是指近 5 年已竣工的（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项目经理 具有中级（不含）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下职称，得 3 分；无职称，得 0 分。	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搭配合理，分工明确，主要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管理需要，得 6 分；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搭配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主要管理人员经验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管理需要，得 4 分；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搭配欠合理，分工基本明确，主要管理人员经验欠缺，得 2 分；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搭配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6
3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 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4 分； 未提供：0 分。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 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4 分； 未提供：0 分。	10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 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4 分； 未提供：0 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8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4分； 未提供：0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6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1分； 未提供：0分。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6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1分； 未提供：0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8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4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2分； 未提供：0分。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方华创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综合治理项目
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2.1 工程地点：北京大兴区荣华街道北方华创园区周边
 - 2.2 工程规模：改造面积约 5863m²
 - 2.3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需求
 - 2.4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需求
3. 工程内容：
 - 3.1 范围：图纸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拆除（乔木保留）、缘石拆除、部分地区挖填土方、路面铺装、缘石安砌、挡土墙砌筑、栽植绿化、路灯安装、消防等，详见设计图及清单。
 - 3.2 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112 日历天
- 2、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5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2月25日
-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4、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4、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采购范围及要求规范施工，制定工期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施工工作。
- 2、供应的材料均须达到国家环保、节能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
- 3、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不具体罗列各规范、标准及规程名称，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备用。

（2）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混凝土或预拌砂浆。

（3）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

五、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六、图纸（另册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北方华创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综合治理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工作内容和工程量：

二、材料要求

1. 施工规范与材料要求：

1) 依据要求，本工程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乙方应按照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要求或标准进行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2022

以上标准如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替代原有标准。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条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部（专业）标准提供优质产品，即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以下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所需全部器件、材料及其它物品为全新的、完整的、外观无任何缺损和污染的、质量以及权利上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均应是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即法定标准）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明；还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即约定标准）。如发生和前述法定标准与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甲方有权自行确定乙方提供服务所适用的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当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项下规定有关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如甲方发现有瑕疵或与甲方提出的要求不符，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乙方运至施工现场内的材料及元器件等物品由乙方自行看管，如发生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按相应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4. 当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时，乙方自检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5.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工作并调试完毕后，乙方自检合格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更换不合格器件、材料及其它物品，完成相应的工作，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工期

乙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即进入甲方施工现场，施工工期预计为 天。

五、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该合同总金额明

确价格中已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款、人工费、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指导、咨询、服务、保险、检测、保管以及维修等其它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为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后乙方所能取得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采取综合计价（详见附件报价单），以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1) 合同暂估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税率 9%）税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

2)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时，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项目完成至全部工程的 70%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本合同自乙方将工程完成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待交付完成后支付至结项确认单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甲方确认无问题且收到乙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价款。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开具正式合格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若有物品因乙方原因退货的，甲方扣除相应数量的物品金额，因此导致乙方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

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提供发票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因乙方延误或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关于发票及收款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免费保修 2 年（以甲方代表签署验收合格单日期算起）。

2. 质保期责任：保修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免费进行检修。运行当中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赶到现场，按甲方要求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故障，维修所用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扣除。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

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负责向乙方提供实施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图纸、资料、说明等文件。

1.2 负责提供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场地用水、用电接驳点、道路、场地等条件。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对乙方的项目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进行规范管理。

1.4 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生产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责任：

职责：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2.1 开工前，乙方应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工程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位置、周围环境、道路、交通、材料堆放场地、地下管线及障碍物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如要求补充和完善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按要求提供了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仅供本合同项目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更不允许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

2.2 乙方在进场前需自行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并缴纳政府规定的有关费用，如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相关施工手续而引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2.3 施工中如发生临时停电、停水，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按计划完成施工。

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有标志的地下埋设物（如上、下水、天然气、光缆、电缆等），如遇不明管线，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核实处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地下埋设物损坏的，引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5 乙方应于本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2.6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施工指令进行施工，并做好清理工作，按本工程

施工进度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

2.7 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环保等管理规定及甲方现场的文明、安全施工等有关规定,负责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2.9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赔付。

八、安全施工与事故处理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甲方及其他有关责任方关于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要求,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其安全负责。

3. 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及其雇员在施工期间及改造工程之原因导致的各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

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责任方。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程项目,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所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纠纷引发的赔偿及因行使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2.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提供的材料及器件存在瑕疵,或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致使甲方不能在正常期限内使用设备,导致甲方受到其他损害,乙

方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如乙方将合同内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若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虚假投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及国家、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办理。经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乙方自行安排运输，负责将工程所需材料和工具运至施工现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培训甲方有关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操作与使用。

3. 乙方施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双方应在签署施工合同时同时签署《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同施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并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其它无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日历日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1、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2、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火灾事故为零

4、负同责以上交通事故为零

5、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6、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四、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

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价。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开工、使用前自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及时传达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五、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承包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规定的有效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乙方的经理及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通过建委等相关部门安全考核方可任职；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法规规定当期的任职资格；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方针、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考评。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工程的项目经理到施工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组织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

专职及兼职安全员，负责所施工任务的人员及财产安全，排除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等建筑行业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应专款专用，不得另作它用。

14、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设备等的布置应保证安全，符合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保证施工方案可行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得当。

15、乙方必须依法组织施工：

(1) 乙方须在施工合同履行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并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依法组织施工。

(2)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不仅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且承担与分包施工单位同等完全责任。

(3) 严禁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对于因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施工前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分包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因乙方未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5)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于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6) 乙方或乙方的分包单位使用劳务公司用工的，必须要求劳务公司提供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并给用工人员上保险，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有效的行业操作证原件，所有劳务人员必须经过正式安全培训，上述资料须在乙方备案。

(7)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以及消防保卫方案，对本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8) 对于因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而导

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但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通过甲方的审批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安全性、实用性、质量、进度承担全部责任。

（9）本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所有伤员，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和以事故报告的形式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报告。

（11）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情况编制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定期进行演练；该预案应当经乙方技术、安全负责人签字。

（12）乙方应当配合政府管理单位、甲方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乙方违反法规规定的，上述单位有权责令整改直至停工；对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或停工造成的经济、时间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保留对工期损失所带来的其他损失的追究权利。

（1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用工人员工资，因乙方拖欠劳务用工人员工资而引发的劳务用工人员滋事、围攻、游行示威、伤亡事件所造成的工程延期及其它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以及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施工管理规定：

（1）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宣传画、标语等）。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生暂时停工，乙方应当做好现场

防护，所需费用由造成停工的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严禁在青年公寓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食堂等生活区。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4) 乙方对因本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5)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6) 乙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8) 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用或提供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并要求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用具等。

(9)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确保符合施工要求。

(10) 乙方应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1)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1) 乙方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

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乙方、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2) 乙方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12) 施工现场使用高空作业的，乙方应编制安全作业方案，并承担相应责任。因高空作业方案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13) 非乙方分包的作业人员任意拆改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拆改防护设施人员的单位负主要责任，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4) 施工现场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交叉作业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交叉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5) 事故发生后因乙方伪造事故现场、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致使事故现场被破坏或事故原因难以查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对乙方施工现场管理具体要求：

(1) 安全生产

1)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2) “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3)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要配备：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及操作说明。对使用的所有提升机、外用吊蓝等运输、作业机械设备进行安全防护，包括安全开关、警示铃、警示灯、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机械设备应有安全操作防护罩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5) 乙方须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绳、钢丝绳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乙方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此类设施的安装、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的要求；

(2) 消防

1)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下发的有关消防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施工前安全报批程序，未经安全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开工；

2) 加强对施工现场、仓库的物资、设备、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齐备、完好，并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制定技术预防措施，施工过程可选用的装修及其它材料应符合国家的防火规范，并应同时提交检验合格证；

3) 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施工设备、材料及各种物品；

4)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要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的动火批准手续，执行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用电及防火规定，防止发生火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用火、用电事宜必须事先报园区物业管理单位、施工所在地街道批准。施工用配电设施及其他用电设施必须有专人看守和管理；

5) 严禁乙方在青年公寓设置生活区及宿舍。

(3) 安全文明施工

1) 本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创建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

2) 乙方应充分认识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依照不低于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及其它对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乙方

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中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本地区有关规定的数值（如果有）；

4) 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5) 一切所需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全部施工工程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18、现场保卫和治安

1) 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须为现场提供足够的、应的设施和措施；

2) 乙方应对现场采取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该授权人员仅限于甲方和乙方的雇员、专业分包的雇员、乙方分包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或被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等；

3) 乙方须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4) 在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无误，并对安全生产的责任风险已有充分预见的基础上，乙方承诺，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期间如施工现场或因施工发生的责任事故，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全部结束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书份数随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统一查询）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有效的企业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加盖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市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无在施项目，且在确定成交供应时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项目质量标准达到_____合格_____标准。

(6) 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__达标__等级。

(7) 本项目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RMB¥：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 元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单价（适用于投标报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单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做否决处理。

本项目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放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填报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以广联达格式要求为准。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	--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类似项目是指近 5 年已竣工的（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9、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制）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篇幅建议不宜超过 150 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
- 6、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 7、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注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最终）报价环节。